

「台客」的泥沼與迷惘

李敏勇 / 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、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文教人權委員會委員

「台客」事件緣於這一語詞在 2005 年 8 月間一場標榜「台客搖滾」的音樂會造勢活動，一群有台灣味的搖滾歌手，以「台客」之名已反逆了帶有輕蔑意味的這一詞語，宣稱「台客」已超越了其原先語源的意涵，將貶意轉化成尊崇。但「台客」的語源畢竟有其背景，各種認識論各據立場與角度，在「台客搖滾」音樂會結束後，不了了之。台灣社會並沒有對這一詞語進行充分思辨，就像是被活動主辦單位利用過後拋棄，留下各說各話的沒有結論的結局。

從語源的角度看，「台客」據說是眷村不良少年對台灣本地不良少年的鄙視語。本來，不良少年就是不良少年，但在台灣特殊歷史構造下的族群問題裡，從戰後以來的所謂「外省」和「本省」（其實，這樣的稱謂只是便宜行事的稱謂，並不是很適當的稱謂）的歧見，滲雜著殖民者和被殖民的；中國的和被日本統治過的；外來的與本土的族群差異觀，「外省」和「本省」各有階層高低，相互之間也互有輕重。

眷村不良少年鄙視本地不良少年，其差異群體的白眼，雖然有依據殖民統治權力角度的視野，但不見得在階層上有高位階的條件，但鄙視語總是鄙視語。這樣的詞語在戰後長期壟控統治權力的黨國化形勢，特別是在「中國語」化的文化氛圍，

一直都存在著。尤其演藝圈、大眾傳播習慣於操作負面化的「台灣」、「本土」形象，「台客」成為潛在的，雖不常常浮在表面卻又像幽靈字眼一樣存在的鄙視語。

8 月間，「台客」的語詞在媒體思辨之時，我接受自由時報記者的訪問，以「台客一詞，就是輕視」的標題，大體說明了我的意見。我的看法是：「這詞語的背後文化意識就是以中國為主體，以台灣為客體，完全的反客為主和反主為客。」我認為任何族群的文化意識和形貌都有精緻和粗俗的面向，台灣文化和中國文化亦然，但在台灣，因為戰後的統治權力以中國制壓台灣，中國在台灣這一客體反而以主體的角度看台灣、「台客」的語源發生就是這樣的歷史背景產物。

這樣的語詞歷經社會變遷，已經有所改變。但「台客」的意涵畢竟就是輕視，很難說成肯定。但在媒體上，各方的意見，有以主觀代替客觀的辯解。以「外省人」的角度就有輕視、鄙視和未必輕視、鄙視的說法。重點是從或許輕視、鄙視，但現在已不必然是輕視、鄙視。甚至反過來，打一巴掌批評站在台灣主體論的駁斥；站在台灣主體論，批評「台客」語詞的輕視、鄙視，反映出較為正面的意見，但也有人以「台客」為榮，例如以「台客搖滾」為名的台灣藝人們。

現在的問題是：「台客」語源上的輕

視、鄙視論者並不強調這種語源上的意味，像是意味存在而不強調。而反過來，以「台客」的語源已屬過去，批判這語源的意見是過度反應云云。而站在台灣主體論的批評並未真正獲得像台灣本土藝人的支持，他們反而樂於承受這個負面詞語，以自我正面化這樣的負面詞語，接受了「台客」在演藝市場上的意義，因有市場價值而自認不被輕視、鄙視，一付輕視、鄙視商品化的樣子。

這就是台灣的問題了。客觀上明明有輕視、鄙視意味的詞語，在主觀上不只貶者強詞奪理以為無輕視、鄙視，被貶者也有一些人在主觀上認為無輕視、鄙視。市場的邏輯，政治和文化形勢的邏輯，混淆了「台客」的思辨，反映的是在台灣的中國的邪惡文化觀和台灣本土的文化弱勢。即便在政治形勢上，政黨輪替執政了；即使在經濟形勢上，台灣本土有相對優勢；但是，文化形勢上，台灣本土的發言權是處於相對弱勢，詮釋權並不站在台灣本土。

「台客」之所以從貶語到帶有貶意仍被接受，反映的是缺乏文化詮釋權的台灣本土不抵抗主義，以及居於商業利得的自圓其說。

問題要追究演藝文化現象，追究「台客」的被商品化邏輯。從早期電視三台為因應市場的節目，特別是戲劇節目，塑造出台灣本土角色的拙鄙性，誇大的台灣語言腔調和誇張的角色扮演，襯托的是附和官方統治體制的典律；與社會高度落差的演藝形象也滲透在廣告裡，形塑著帶有貶意的意象。而許多台灣本土藝人或迫於工作權的形勢、或缺乏感知、習於為常。大眾傳播媒體在這一次「台客」思辯、論爭中，突出「台客搖滾」藝人們的接受度，

忽視了思辨、論爭的本質，缺乏釐清事態的良善動機。反映的正是台灣本土文化態度的習焉不察，以及在台灣的中國態勢之軟土深掘。反客為主，反主為客，莫過於此！

「台客搖滾」的台灣本土藝人，藉貶詞使力，或許獲利於演藝市場，卻失之於文化思辨。這種帶有「打落牙齒和血吞」的甘願承受論，其實不能代表台灣本土，充其量只代表某些台灣本土藝人的台灣本土。原被消費，以「台客」自許，如同丑角在劇場裡演出，做為戲劇角色和社會角色是不同的。「台客」論的不了了之，隨著「台客搖滾」的落幕，也平息了。但問題並沒有解決，也沒有結束。台灣本土在自己的土地上，仍須受到外來殖民體制和心態莫名的嘲弄，且習於為常。稍有反制、反駁，即會受到諸如「法西斯」之打擊，特別是一些依據中國論的批評。在台灣，仍然「中國」為本，「台灣」為末。

「台客搖滾」的台灣本土藝人在此次的思辯、論爭風波，缺乏台灣本土意識和文化意識，缺乏對意義辨解的正當作為，可以說極為鄉愿地成為惡質協力者。相映於同一時期，韓國當紅藝人來到台灣，一樣屬於商業炒作而形成的風潮，有些「台客搖滾」的台灣本土藝人極端利益衝突引發的穢語相斥，可以想見彼等利己主義的不適當，顯示出「台客搖滾」台灣本土藝人的私利觀。貌似進步的搖滾，只淪為動作誇大思想薄弱的演藝，形式大於實質，這就是文化體質的弊病。

這樣的「台客」思維大概不會想到，有台灣新住民詩人以「台客」為筆名，自喻身份。戰後，特別是1949年以後，有許多中國移入新住民將在台出生的兒女，以

「台生」命名，做為紀念。「台客」若就語意的自然、正常性，應如同台灣新住民詩人，以「台客」為筆名，自喻為台灣之客。在台灣作客，不僭越主體，心態上較平實，也較謙虛。「台客搖滾」的台灣本土藝人應該知道這些，台灣人應該知道這些，一些中國論的批評觀點應該知道這些。

台灣的自我重建力量，當然不必拾起戰後台灣中國接觸的一些中國認識語彙，例如「阿山」；也無須重拾東亞歷史裡，以之稱謂中國的「支那」和稱呼中國人的「支那人」。相信，中國論的批評觀點不會平心靜氣笑納「阿山」、「支那」、「支那人」的稱謂。那的確帶有貶意，台灣本土意識的批評觀點也不必強辭奪理說，那不

帶有色眼鏡，或不帶歧視。不同族群的接觸常會帶有位本主義的歧視觀，特別是戰後台灣，滿心喜悅、滿懷希望迎接「祖國」，真正接觸中國後的實際觀點。

再如，時下台灣媒體稱呼從中國大陸偷渡來台的人為「(中國)大陸偷渡客」。若說此「客」和中文詞彙裡將《the New Yorker》這本雜誌譯為《紐約客》，或稱紐約人為紐約客一樣。一如「台灣搖滾」的台灣本土藝人就以稱「紐約客」一如「台客」並無歧視之意，不知異曲並不同工。一付「腹肚無膏假稱有料」的樣子，反映的是台灣社會缺乏文化意識和政治覺醒，只耽溺於個人自我利益，難怪被殖民症候群瀰漫於社會，難怪外來殖民統治為所欲為！